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38.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461.74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22.74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

根据积成电子、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16,461.739458 万元存放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洪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15,000 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积成电子《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数字化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数字化电网调度综合应用系统产业化项目、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4,539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今年上半年，公司已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531.3723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4,468.6277 万元、用募集资金 23,670,246.76 元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付款、投标保证金、差旅费等方面。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在项目建成前公司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李保国、胡连生认为：经核查，积成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 20%；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积成电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企业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积成电子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的行为无异议。

